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 万股，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调整为 6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49 万股调整为 234.2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